

## 國立成功大學補助邀請專家學者參與視訊專題演講或線上協同授課試辦計畫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國際學術與專業領域知識交流，鼓勵邀請專家學者參與視訊專題演講或線上協同授課，俾助於提升本校學術能量，特訂定本試辦計畫。

二、試辦計畫執行期間：自公告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邀請對象：

邀請參與視訊專題演講或線上協同授課之專家學者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一)近 3 年於世界大學排名(QS)前 100 大任職之專家學者。

(二)任職學校與本校有簽訂雙聯學制之專家學者。

(三)任職學校為本校國際交換生簽約學校之專家學者。

(四)與本校教師有長期合作關係之專家學者。

(五)短期內擬建立實質合作關係之專家學者。

※本試辦計畫補助之專家學者不包括中國大陸籍學者。

四、費用標準：

(一)邀請參與視訊專題演講之專家學者設定以下三級資格條件，每場演講以補助一位為原則：

1. 第一級：

(1)曾獲得諾貝爾獎、國家院士或具相當資格之專家學者。

(2)支給標準為美金420~560元。

2. 第二級：

(1)曾任國外著名大學教授，近五年內有著作發表為國際所推崇者。

(2)在學術上有崇高地位為國際知名，而為國內所無之專家學者。

(3)在基礎科學研究、應用科學、技術或專業領域上有特殊成就，並曾在國外擔任同等質量工作有年者。

(4)在基礎科學研究、應用科學、技術或專業領域上有特殊成就之教授或具有相當資格之專家學者。

(5)支給標準為美金300~400元。

3. 第三級：

(1)在基礎科學研究、應用科學、技術或專業領域上有特殊成就之副教授或具有相當資格之專家學者。

(2)在基礎科學研究、應用科學、技術或專業領域上有特殊成就之助理教授或具有相當資格之專家學者。

(3)支給標準為美金150~300元。

4. 第四級：

(1)在基礎科學研究、應用科學、技術或專業領域上有特殊成就之研究員、博士後研究員或具有相當資格之專家學者。

(2)支給標準為美金 100~150 元。

(二)邀請參與線上協同授課之專家學者鐘點費支給標準：

1. 授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為每節美金 80 至 120 元，授課時間每節為 50 分鐘；連續上課 2 節者為 90 分鐘，未滿者講座鐘點費應減半支給。
2. 線上協同授課之教材編輯：授課講座應各主辦機關邀請撰寫或編輯教材，得於該次授課鐘點費 7 成內衡酌支給教材費。
3. 線上協同授課之申請節數以三節為限。

(三)如有特殊需求欲提高支給標準得另檢附說明文件，由國際處核定。

五、 補助經費預算及經費來源：

(一)邀請專家學者以視訊方式參與**視訊專題演講**：

補助共 200 位專家學者以視訊方式參與視訊專題演講，實際補助額度視經費預算額度進行調整。

(二)邀請專家學者**參與線上協同授課**：

補助共 300 小時(約 300 節)線上協同授課時數供專家學者以視訊方式參與，實際補助額度視經費預算額度進行調整。

(三)本試辦計畫補助經費由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支應。

六、 申請程序：

(一)主辦單位擬邀請符合第三條資格之專家學者參與視訊專題演講或線上協同授課，應於活動與授課開始前五週(109 年度得於活動前兩周)填具申請經費補助簽辦表(如附表 1)，檢附受邀請人個人履歷與相關資料，送國際事務處審核通過後，始可邀請。

(二)申請時間：110 年度申請者，最晚請於 110 年 10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

(三)邀請專家學者以視訊參與視訊專題演講或線上協同授課期間，請於期間進行拍照與錄影記錄，送所屬教學單位及國際事務處存查。

七、 成果報告之繳交

主辦系所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紙本與電子檔至國際事務處接續辦理活動績效與追蹤考核工作，內容包括以下項目：

- (一) 邀請專家學者參與視訊專題演講或線上協同授課之經過。
- (二) 專家學者參與活動之衍生性任務內容說明。
- (三) 活動衍生性績效之時程規劃。
- (四) 檢討與建議。

八、 經費結報應檢附單據(請依出納組網頁外籍人士所得報帳注意事項辦理)：

(一) 國立成功大學邀請專家學者參與視訊專題演講與線上協同授課經費補助簽辦表。

(二) 綜合所得收據(專家學者親簽後以email傳送列印)。

(三) 匯款手續費：核實核銷。(匯款證明或銀行結匯水單之收款人姓名須與受邀人姓名相同)。

(四) 若專家學者無中華民國境內銀行帳戶，由邀請單位代墊，或申請暫付款。

(五) 補助費用應列薪資所得，受補助單位需依所得稅法規定代扣繳綜合所得稅額後逕匯受領人。

(六) 扣繳之稅額請併同綜合所得收據至出納組開立稅額繳款書繳稅。

九、 專家學者參與線上協同授課及視訊會議與演講活動，受補助單位應於活動前一個月將該學術活動訊息提供給本校教務處、國際事務處及新聞中心。

十、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